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張如慧

被告 張正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8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暱稱「彤彤」、「路緣」及數名取款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間在網路上投放假投資訊息之廣告，吸引原告加入詐欺集團創設之通訊軟體群組，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備妥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與被告等人約定於113年3月8日8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超商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自稱「凱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經手人「張正榮」之被告，被告並將交付事先偽造之「凱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之「凱勝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」一張交付予原告。被告隨即即將上開款項交予主管，導致原告被詐騙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。顯係以不法行為侵害伊之利益，致伊因此受有

金錢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等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5號卷查閱相符，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5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本件被告對於原告遭詐騙之1,000,000元，係面交被告之金錢。從而，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1,000,000元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,0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四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01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3 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
04 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遲延之
05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06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
07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08 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
09 如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
10 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11 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查本件
12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13 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
14 揭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
16 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7 書記官 李毓茹